

輔仁大學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試招生簡章

一、申請資格限定

(一)系所年級：

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學位學程班)四年級(含)以下(不含延修生)、碩士班一般生二年級(含)以下、碩士班在職生四年級(含)以下、碩士在職專班四年級(含)以下、博士班五年級(含)以下之各系所在校學生(不含陸生及休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如未能於次學期具備本校在校學生身分，且無註冊及修課事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之。

(二)符合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大學部本科系(含雙主修)或相關系所(含輔系)者。

(三)學業成績：

學士班學生申請修習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全班前 50% 或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學士班學生一年級下學期復學，無本校前一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者，不得申請。

(四)操行：

在學期間未受小過(含)以上懲處，不得功過相抵，且申請修習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2 分(含)以上。

二、錄取名額及甄選科別

(一)錄取名額：

暫定 90 名，實際招生名額須依教育部核定之 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為準；原住民籍學生增額錄取至多 6 名，惟實際增額錄取名額得由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依據實際甄試情況決定之。

(二)甄選科別：

預定甄選科別如下，各科別之開設以報名人數達 10 人以上為原則，惟實際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由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依據報名人數多寡決定之。

另為配合教育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教育部專門課程規定，本校須提報修正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及學分表並報教育部備查。若因本校相關培育系所未提報修正專門課程或專門課程修正未通過，則取消該招生科別。

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別		符合申請之大學部本科系(含雙主修)及相關系所(含輔系)
高中可任教科別	國中可任教領域專長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國文學系所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英國語文學系所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數學系所
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歷史學系所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科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物理系所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科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化學系所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科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生命科學系所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音樂學系所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應用美術學系所、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別		符合申請之大學部本科系(含雙主修)及相關系所(含輔系)
高中可任教科別	國中可任教領域專長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體育學系所
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健康與護理科)		公共衛生學系所
輔導教師		心理學系所、臨床心理學系所、社會工作學系所、兒童與家庭學系所
無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心理學系所、臨床心理學系所、社會工作學系所、兒童與家庭學系所
綜合活動領域家政科	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兒童與家庭學系所、食品科學系所、營養科學系所、餐旅管理學系所、織品服裝學系所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圖書資訊學系所
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	無	宗教學系所、哲學系所、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語文領域第二外語科(日語)	無	日本語文學系所
語文領域第二外語科(德語)		德語語文學系所
語文領域第二外語科(法語)		法國語文學系所
語文領域第二外語科(西班牙語)		西班牙語文學系所
餐旅群餐飲專長	無	餐旅管理學系所、食品科學系所、營養科學系所

註：

1. 本校可培育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別須依教育部核備公告為準。
2.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悉依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暫訂)辦理。
3. 應確實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及學分表，修畢規定之課程及學分。
4. 若第二階段甄試(面試)結果，實際錄取人數不足應錄取人數，該類科名額將流用或取消；取消類科之名額將召開師資培育委員會分配之。
5. 得同時報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若兩者皆錄取，須擇一修習。
6.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之抵免，悉依「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三、甄試項目、內容及注意事項

階段	甄試項目	甄試細目	注意事項
一	筆試 (50%)	1.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修習相關規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2.適任教職能力測驗	1.筆試題型：選擇題及申論題。 2.應試時必須出示本校學生證(學生證得以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代替)。 3.作答以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為準。 4.比照「輔仁大學考試規則」辦理，違規學生將簽報懲處並取消參加甄試資格。 5.「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修習相關規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請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招生訊息」網頁下載。 6.未參加筆試者，以取消甄試資格論。
二	面試 (50%)	依專業能力、教育理念、思考能力及表達能力評分	1.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面試分組名單及報到時間參加面試，未參加面試者以取消甄試資格論。 2.面試報到時必須出示本校學生證(學生證得以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代替)。 3.遲到者，得視為自行放棄參加面試機會。

四、甄試作業期程及注意事項(若甄試時間或地點等有變更，以最新公告為準)

日期	時間	作業項目	地點	注意事項
2/22(五)		簡章公告及網路下載		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自行下載。
3/5(二)	12:20-13:30	甄試說明會(一)	文開樓2樓 LE2A教室	2場次說明之內容均相同，同時說明中等、國小學程。
3/7(四)	12:20-13:30	甄試說明會(二)		
3/11(一) 3/15(五)	08:30-12:00 13:00-16:00	現場報名	文開樓7樓 電梯口 (近文園餐廳側)	1.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申請報考資格。 2.現場報名請攜帶報名費、報名表件及所需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五、甄試報名時間及方式」。 3.報名表件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招生訊息」網頁下載。 4.於現場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用。

日期	時間	作業項目	地點	注意事項
				5. 同時報名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者，請另備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甄試報名費、報名表件及所需證明文件。
4/12(五)		公告完成報名名單及應考號碼		1. 如有不符申請資格及報考規定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2. 本項考試不寄發應考證。
		公告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		請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4/21(日)	10：00-11：40	筆試	文開樓 指定教室	1. 應試時請攜帶本校學生證(學生證得以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代替)，以供查驗。 2. 未參加筆試，以取消甄試資格論。
5/13(一)		公告面試分組名單及報到時間		請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5/18(六) 5/19(日)	全日	面試	文開樓 指定教室	1. 面試日期及時間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排定，請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時間報到。 2. 面試報到時必須出示本校學生證(學生證得以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代替)。 3. 面試報到遲到者，得視為自行放棄參加面試機會；未參加面試者以取消甄試資格論。
6/10(一)		公告甄試錄取名單		請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6/13(四) 6/14(五)	09：00-12：00 13：00-16：00	正取生現場報到	文開樓7樓 師資培育中心 辦公室(LE7A)	1. 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請出示本校學生證(學生證得以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代替)，並繳交「學生基本資料表」(雙面列印)。 2. 「學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招生

日期	時間	作業項目	地點	注意事項
				<p>訊息」網頁下載。</p> <p>3. 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或報到所需資料未備齊者，視為自行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p>
6/13(四)	12：30-13：30	新生課程說明會	文開樓 2 樓 LE2A 教室	
6/18(二)	12：00	公告備取生 遞補名單		<p>1. 請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p> <p>2. 自 108 年 6 月 21 日起，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於每月第 1 及第 3 個週三下午 4 時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次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止。因故停止上班時，停止公告 1 次，請按時查閱。</p>
6/19(三) 6/20(四)	09：00-12：00 13：00-16：00	備取生現場報到	文開樓 7 樓 師資培育中心 辦公室(LE7A)	<p>1. 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出示本校學生證(學生證得以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代替)，並繳交「學生基本資料表」(雙面列印)。</p> <p>2. 「學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招生訊息」網頁下載。</p> <p>3. 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或報到所需資料未備齊者，視為自行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p>

五、甄試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現場報名時間：自 108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00~4：00

(二)現場報名請攜帶：

1. 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

2. 報名表件 1 式 2 份(1 份正本，1 份複印本，表件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並以 A4 紙張，彩色或黑白，單面列印完成)：

(1)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試報名表件資料檢核表

- (2)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同意書
- (3)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試報考資料表(需黏貼 2 吋照片)
- (4)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申請書-申請人基本資料(需黏貼 2 吋照片、學生證影本)
- (5)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申請書-個人簡歷
 - (I) 家庭背景、學習歷程與重要成長經驗(限 1 頁)
 - (II) 個人特質及適任教職之理由(限 1 頁)
 - (III) 5 年內之志願服務和專長才能表現(不須附證明文件，限 1 頁)
3. 本校排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1 式 2 份(1 份正本，1 份複印本)。
4. 碩士生需另附大學歷年成績單、博士生需另附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1 式 2 份(無此身份者免附)。
5. 碩士生需另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博士生需另附大學及碩士畢業證書影本，1 式 2 份(無此身份者免附)。
6. 原住民籍學生(學生證未標示原住民身份者)戶籍謄本，1 式 2 份(無此身份者免附)。

六、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 (一)筆試及面試成績各占總成績 50%。
- (二)若同分時，先依面試成績，再依筆試成績高低錄取。
- (三)原住民籍學生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

七、正取生現場報到時間及規定

正取生須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至 1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00～4：00，至文開樓 7 樓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LE7A)辦理現場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或報到所需資料未備齊者，視為自行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於 108 年 6 月 18 日中午 12：00 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並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若同時錄取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僅可擇一修習。

八、經甄選錄取後，如未能於次學期具備本校在校學生身分，且無註冊及修課事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之。

九、若有未盡事宜或修正事項，請見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最新公告
(<http://www.cte.fju.edu.tw>)